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八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四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
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三三五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